

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六届常会^④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为争取中东的真正、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为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对以色列侵略进行斗争的正义事业，

深切关怀一九六七年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被以色列非法占领已经超过十二年，而巴勒斯坦人民经过三十年后，仍然不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重申《联合国宪章》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所有以武力手段占领的领土都必须归还，

又重申迫切需要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各项有关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的基础上，建立中东地区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深信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由一切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3375(XXX)号决议的规定参加，是实现该地区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必要条件，

1.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以及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2. **再次宣布**和平是不可分割的，中东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必须以联合国主持下的一项全盘解决办法为基础，该办法应考虑到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所有各方面，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一切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和以色列撤出一切被其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3. **谴责**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公认的权利、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平的原则的一切局部协议和单独缔订的条约；

4. **重申**只有在以色列遵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从所有被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走，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并行使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6(XXIX)号决议中所确认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之后，才有可能实现可使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都在被承认的、安全疆界内和平安全生活的全面公正持久和平；

^④ 参看A/34/552。

5. **重新要求**早日在联合国主持下并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任联合主席召开中东和平会议，由一切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

6. **促请**冲突各方和一切其他有关方面努力达成一项针对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在联合国范围内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制定的全盘解决方法；

7. **请**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宪章》所规定的责任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有关决议，包括大会第34/65A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并促成旨在建立该地区公正持久和平的全盘解决办法；

8.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将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讨论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记录提交安全理事会，并通知所有各方，包括中东和平会议联合主席；

9. **还请**秘书长就情况的发展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就中东情况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十二次全体会议

34/92. 纳米比亚问题^⑤

A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⑦

^⑤ 参看第一章脚注6和第十章B.6第34/421号决定。

^⑥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4/24和Corr.1)。

^⑦ 同上，《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一、二、三、五和九章。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直至其独立为止,

重申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而且必须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独立,

深信在拟订和执行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以及任何与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事项上都有迫切需要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加紧进行协商,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履行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及其后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付托的职责所作的努力,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并决定为各项建议的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2.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和作为联合国一个决策机构履行职责时,应:

(a) 痛斥南非一切骗人的制宪或政治计划,该国企图借此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永远施行殖民压迫和剥削制度;

(b) 竭力保证对未按照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决议和后来所有各项决议的规定在纳米比亚领土全境由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举行自由选举产生而在温得和克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不予承认;

(c) 确保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单一国家的领土完整,包括全部沃尔维斯湾地区在内;

(d) 反击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对联合国及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政策;

(e) 继续动员国际方面的政治支援,迫使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撤出纳米比亚;

(f) 为进一步适当执行其职责,必要时于一九八〇年在非洲举行一系列尽可能高层的全体会议,并

请秘书长支付在非洲举行这些会议的费用和为会议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及服务;

(g) 向主要的舆论制造者、新闻机构领导人、政治和学术机构及会员国内其他关心的非政府组织,报道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目标和职责及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斗争,并且同这些人士和机构进行协商,在特别场合邀请它们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以争取它们的合作,从而确保最有效地动员舆论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事业;

(h) 代表纳米比亚,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在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机关和会议里得到适当的保障;

(i)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并遵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⑧的各项规定,并采取为帮助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其他必要措施;

(j) 拟订协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及机关提供纳米比亚的援助;

(k) 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并以这个资格管理和运用基金;

(l) 在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下,协商、规划和指导《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m) 为设在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主要准则,并拟订原则和政策;

(n) 在拟订和执行工作方案时,以及对任何与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事项,斟酌情形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协商;

(o) 继续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职责委托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纳米比亚专员应将执行职责的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3. 决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预算中增列

^⑧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A号》(A/9624/Add.1),第84段。该法令的定本已在《纳米比亚官方公报第1号》中发表。

经费,供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纽约办事处之用,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

4. **决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要求时,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费用;

5. **宣布**联合国保证促成纳米比亚的真正自决和民族独立,并宣布联合国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制订的一切方案都将按照大会的各项决议予以执行,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唯一真正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为达成纳米比亚的真正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审查为理事会服务各单位的需要,以便各该单位充分执行因纳米比亚的新局势而产生的一切新的工作和职务。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B

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的行动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审查了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③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④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2145(XXI)号和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S-V)号决议,以及后来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大会第 S/9-2 号决议所载的《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国家独立的行动纲领》,

^③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4/24 和 Corr.1)。

^④同上,《补编第 23 号》(A/34/23/Rev.1),第一、二、三、五和九章。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与生俱来的权利,外国经济利益在镇压性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保护下掠夺这些资源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的,

痛惜有些国家的政策,不顾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⑤继续与自称代表或就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维持外交、经济、领事和其他关系,并且在军事或战略上进行勾结,所有这一切在效果上都是支持或鼓励南非违抗联合国,

强烈谴责一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继续给予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的支持,它们与南非勾结,剥削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使南非对该领土的非法和种族主义统治更形牢固,

意识到有必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参与剥削纳米比亚的人力和自然资源,此种剥削帮助南非永远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1. **要求**尚未这样作的国家,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和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咨询意见;

2. **敦促**尚未这样作的国家,同南非断绝与纳米比亚有关的经济关系,并采取措施,迫使南非政府按照大会第 2145(XXI)号和第 2248(S-V)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后来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规定,立即自纳米比亚撤出;

3. **宣布**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与生俱来的权利,外国经济利益在高压手段的种族主义殖民地行政机构保护下,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⑥对这些资源进行开采,是非法的,并且帮助维持非法的占领政权;

^⑤《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汇报,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 16 页。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4A 号》(A/9624/Add.1),第 84 段。该法令的定本已在《纳米比亚官方公报第 1 号》中发表。

4. **强烈谴责**在南非非法管理下的纳米比亚经营业务的所有外国公司剥削该领土人力和自然资源的活动,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剥削;

5. **呼吁**各国政府劝阻各该国的私人投资商在纳米比亚经营商业,因为这样作会使南非政权获得额外资源以充在纳米比亚施行镇压政策的军费;

6.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与向南非供应武器和军火的公司联系,敦促它们停止这种活动;

7.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并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的各项规定,并采取协助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其他必要措施;

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努力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

9.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调查外国经济利益开采用纳米比亚铀矿和进行交易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向有公营或私营公司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各国政府说明此种经营的非法性,并声述理事会对此问题的立场;

1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公司的管理和经理机构接触,向它们发出警告,使它们知道在纳米比亚从事经营的非法基础以及理事会对此问题的立场。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C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纳米比亚问题
采取的行动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④及给予殖

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④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管理该领土,直到其独立为止,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④

回顾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大会第S/9-2号决议所载的《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国家独立的行动纲领》,

考虑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发言,^④并认识到纳米比亚境外的纳米比亚人迫切需要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获得具体援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充分而迅速地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作为优先事项,向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的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

1.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及会议,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的资格,使它作为纳米比亚的管理当局,能够以这个资格参加这些机构、组织和会议的工作;

2.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对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出席的期间豁免纳米比亚的摊款;

3. **请**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得到保护,并在有关纳米比亚的此种权益时,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管理当局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

^④同上,《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一、二、三、五和九章。

^⑤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九十一次会议,第38-73段。

^④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4/24和Corr.1)。

4. **决定**按照其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大会机关的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1995(XIX)号决议第一节的规定,给予纳米比亚在该会议的正式成员资格,由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出席;

5. **决定**按照其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3067(XXVIII)号决议第8(b)段的规定,给予纳米比亚在海洋法会议的正式成员资格,由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出席。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D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报告,^⑥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由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并回顾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管理该领土直到独立为止,

又回顾其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S/9-2号决议所载的《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国家独立的行动纲领》,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3号决议,其中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推行一项综合援助方案,时间包括独立斗争时期和纳米比亚独立后的起初几年,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已达到了决定性的阶段,

认识到既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联合国及其

会员国也就负有在道义上和物质上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责任,

回顾其决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第2679(XXV)号决议,以及其后关于该基金的各项决议,

赞扬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构架内向纳米比亚提供援助所采取的步骤,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执行与《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有关项目方面作出的贡献,

重申其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履行职责的决心,

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该领土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在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下,继续指导和协调《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规划和执行,使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对纳米比亚人提供的所有援助措施合并成为一个联合国系统的综合援助方案;

2. **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已取得进展,使独立前的各组成部分进入了执行阶段,表示**赞扬**,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适当时候拟订和审议有关该方案过渡阶段和独立后阶段的各项政策和应急计划;

3. **感谢**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并要求它们继续以下列方式参与《建国方案》:

(a) 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b) 应理事会的要求,拟订新的项目建议;

(c) 从它们自己的财政资源中划拨经费以执行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4. **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在规划和倡议新的援助纳米比亚措施时,尽可能使其与《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内容配合;

5.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筹款和管理方面作出的贡献,并要求该署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要求时,继续从供纳米比亚用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中划拨款项,以执行《建国方案》内各项目;

^⑥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4/24和Corr.1),第一卷,第六章B节;和同上,《补编第24A号》(A/34/24/Add.1)。

6. **感谢**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重大贡献, 特别感谢它对纳米比亚人民文化特性的注重以及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密切合作, 为纳米比亚人民拟订和执行一项教育方案;

7. **感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重大贡献, 特别感谢它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密切合作, 注重培养纳米比亚人的农业技术;

8. **感谢**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自愿捐助的所有国家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 并呼吁它们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对《建国方案》作出其他的财政捐助;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 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向《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捐助;

10.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 使它能够以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协调当局的资格, 履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委托的职责。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报告,⁴⁸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2145(XXI)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由联合国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 并对该领土负起直接责任, 直到其独立为止, 并回顾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大会第 2248(S-V)号决议, 其中大会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⁴⁸ 同上, 第六章。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4 A 号》(A/34/24/Add.1)。

又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112(XXVIII)号决议, 其中指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重申其按照大会第 2248(S-V)号决议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继续对该领土履行职责的决心,

念及联合国既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 就接受了对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给予一切可能支援的庄严义务,

深信需要向受南非镇压和歧视政策之害的纳米比亚人及其家属提供一切可能的物质援助,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报告, 并核准其中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

2. **感谢**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作出自愿捐助的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

3.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资源的运用也应在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范围内加以考虑;

4. **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性措施, 从联合国一九八〇年度经常预算中拨款 500 000 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加紧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慷慨提供自愿捐款;

6. **请**各国政府再度呼吁它们本国的组织和机构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 **感谢**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给予纳米比亚人的援助, 并要求它们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 优先拨款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物质援助;

8. **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援助纳米比亚难民所作的努力;

9. **决定**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通过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10.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F

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④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⑤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2145 (XXI) 号 and 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 (S-V) 号决议以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大会第 S-9/2 号决议所载的《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国家独立的行动纲领》，

强调迫切需要继续不断唤起世界舆论，以便有效地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独立，特别是加紧广泛和继续不断地传播关于纳米比亚人民在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指导下进行解放斗争的新闻，

重申以宣传为工具来推进大会付托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任务的重要性，并注意迫切需要秘书处新闻部加紧努力，使世界舆论认识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各方面，

1. 请秘书长指示秘书处新闻部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继续尽力展开宣传和传播新闻，以便动员大众支持纳米比亚的独立；

2.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加强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

^④ 同上，《补编第 24 号》(A/34/24 和 Corr.1)。

^⑤ 同上，《补编第 23 号》(A/34/23/Rev.1)，第一、二、三、五和九章。

3. 请秘书长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传播有关理事会所进行的工作的新闻；

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审查如何以最切实有效的方法编印《联合国纳米比亚年鉴》，作为纳米比亚问题最权威的资料来源；

5. 请国际电信联盟将适当数目的频率分配给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供向纳米比亚境内广播之用；

6. 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设立自己的广播电台以前，先把国际电信联盟分配给理事会的频率交由邻近的非洲国家政府使用，以便向纳米比亚境内广播；

7.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国际电信联盟协商，调查南非在纳米比亚境内干扰向纳米比亚无线电广播的情形，以便在国际频率登记局对南非起诉；

8. 决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与《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国际年》有关的活动拨款 100 000 美元，该国际年延续至一九八〇年五月三日止。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G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④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⑤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2145 (XXI) 号 and 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 (S-V) 号决议，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

^④ 同上，《补编第 24 号》(A/34/24 和 Corr.1)。

^⑤ 同上，《补编第 23 号》(A/34/23/Rev.1)，第一、二、三、五和九章。

各项决议,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安全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284(1970)号决议提出的请求所发表的咨询意见,^⑤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至二十日在蒙罗维亚举行的第三十三届常会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⑥特别是它的下列决定:如果安全理事会不能对南非政权采取有效的执行措施,不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实施全面强制制裁,则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应举行一次临时会议制订解放纳米比亚的新战略,

考虑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就纳米比亚问题通过的决定,^⑦

重申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而且必须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独立,

强调国际社会有重大责任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

忿慨地注意到任意监禁和拘留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政治领导人和成员、杀害纳米比亚爱国志士和其他残暴行为,包括任意殴打、折磨和谋杀无辜的纳米比亚人,专横的集体惩罚措施,和旨在威胁纳米比亚人民,并摧残他们实现其合法愿望,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意志加以破坏的种种措施,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地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并肆意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以及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烈谴责南非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431(1978)号、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435(1978)号 and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439(1978)号

决议,竟然决定以进行一次真实的选举作幌子推行虚伪的安排,要在纳米比亚炮制一个新的殖民傀儡政权,目的是维持其统治和剥削该领土的人民和自然资源的政策,

再度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所有会员国,对于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规定而可能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人民坚持不懈地反对南非非法留驻该领土和反对南非高压种族主义政策,特别注意到他们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为争取民族解放而进行一切形式的斗争的进展,

强烈重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重申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武装斗争,

强烈谴责南非决定兼并沃尔维斯湾,从而破坏纳米比亚统一和领土完整,是一种殖民主义扩张行为,

非常痛惜有些国家的政策,不顾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继续与自称代表或就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维持外交、经济、领事和其他关系,并且在军事或战略上进行勾结,所有这一切的作用都是支持或鼓励南非反抗联合国,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了军事和侵略目的而竭力发展其核能力,

深切关注对纳米比亚加紧推行军事化以及对独立非洲国家继续进行侵略的行为,包括最近侵略安哥拉和赞比亚,导致大量人命损失和经济基层设施的损毁,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与生俱来的权利,外国经济利益在高压的种族主义殖民当局的保护下,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

^⑤《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汇报, 咨询意见,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 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 英文本, 第16页。

^⑥A/34/552, 附件一, 第CM/Res.720(XXXIII)号决议。

^⑦参看A/34/542, 附件, 第一节, 第61-73段。

月二十七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 ⑤对这些资源进行开采, 是非法的行为, 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

坚决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付托它的职责所作的努力,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2. **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 直到该领土达成真正的自决和民族独立为止, 为此目的, 重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负有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

3. **重申**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

4.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并经第 1514 (XV) 号及第 2145 (XXI) 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承认, 在统一的纳米比亚, 包括沃尔维斯湾, 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权利, 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5. **请**全体会员国同该领土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 履行大会第 2248 (S-V) 号决议和后来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所付托给该理事会的任务;

6. **宣布**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以及在该领土独立前对该领土负有直接责任的联合国的侵略行为;

7.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一贯拒绝遵守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8. **并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种种策略, 企图对纳米比亚强加一个所谓的内部解决, 其目的是在表面上把权力交给一个傀儡政权, 给种族主义占领披上合法的外衣, 作为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之外的出路, 而该组织正在为纳米比亚作为一个统一的政治实体的真正民族和社会解放而进行战斗;

⑤《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4 A 号》(A/9624/Add.1), 第 84 段。该法令的定本已在《纳米比亚官方公报第一号》中发表。

9. **郑重地重申**只有让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直接充分参加, 才能为纳米比亚问题获致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并郑重地重申纳米比亚冲突的两方中一方是非法占领该领土并侵略其人民的南非, 另一方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 而该组织是该领土独立前对它负有直接责任的联合国所支持的;

10. **要求**国际社会, 尤其是全体会员国, 继续对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385 (1976) 号决议和大会及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可能会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 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11. **重申**依照联合国各项决议, 特别是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大会第 S-9/2 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会第 432 (1978) 号决议, 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组成部分, 因此南非吞并沃尔维斯湾的任何决定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12. **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13. **呼吁**全体会员国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给予一切必要的支持和援助;

14. **强烈谴责**南非非法行政机构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大规模镇压, 其用意除了别的以外, 在于制造一种恫吓和恐怖气氛, 把一项政治安排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 以破坏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并永久维持有计划地掠夺该领土的国家资源的作法;

15. **要求**南非立刻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 包括一切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因“犯法”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 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已否被起诉或审讯或未经起诉而被拘留, 也不论他们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16.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与日俱增地扩充军力、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和利用其他代理人对其邻国执行军事冒险主义政策, 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威胁和侵略行为, 以及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强迫成批纳米比亚人离开他们的家园, 流离失所;

17.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防止招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去纳米比亚服役;

18. **宣布**南非继续不断反抗联合国,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以及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镇压战争,继续不断地从纳米比亚基地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侵略行动,目前仍在推行殖民扩张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并在发展核武器,这一切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19. **谴责**帮助南非发展核能力的西方国家,并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个别地和集体地挫败南非发展核武器的企图;

20. **强烈谴责**所有在南非非法管理下的纳米比亚经营业务的外国公司非法剥削该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的活动,并要求跨国公司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立即停止在纳米比亚作出新的投资,从该领土撤出,和普遍停止它们与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的合作;

21. **强烈谴责**南非阻挠安全理事会第 385 (1976)、435 (1978) 和 439 (1978) 号决议的执行,并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花招,企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利益,而牺牲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争取真正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合法愿望;

22. **要求**南非充分和无条件地紧急遵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385 (1976) 号决议,和理事会后来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

23. **要求**安全理事会坚决打击非法占领政权任何旨在挫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愿望并破坏其正义斗争的成就的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

24. **再度郑重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对南非施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以确保南非立即遵守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34/9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⑦

A

南非局势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⑧

回顾并重申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第 31/6J 号决议中通过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在伦敦举行的同南非的核勾结问题的国际讨论会^⑨和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日至四日在伦敦举行的跨国公司在南非的作用问题的国际讨论会^⑩的结论,

严重关切由于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和行动对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造成的局势,尤其该政权的下述作为:企图永远延续和加强巩固该国的种族主义统治,“班图斯坦化”政策,蛮横镇压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和对邻国的经常侵略行为,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并重申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和行动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注意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争取种族隔离的消除和南非人民的解放,

特别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411C (XXX) 号决议,其中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负有特别责任,

重申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任何勾结都构成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敌对行为,也是对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蔑视挑战,

^⑦ 参看第一章脚注 7; 第十章 B.1, 第 34/404 号决定; 第十章 B.3, 第 34/423 号决定。

^⑧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34/22)。

^⑨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3157 号文件。

^⑩ 参看 A/34/655, 附件。